

法院公告

任建东:

本院受理的张军建与任建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602 执 2982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2017)内 0602 执 2982 号执行裁定书, 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内 0602 民初 5783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公告等相关费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任义:

本院在执行陈俊霞申请执行任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7)内 0602 执 1291 号执行通知书及财产申报令, 通知你履行(2016)内 0602 民初 6519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二、(2017)内 0602 执 1291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查封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大桥路 10 号街坊恒森国际嘉园小区 A8 号楼房产(产权证号:117752)一处;三、(2017)内 0602 执 12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大桥路 10 号街坊恒森国际嘉园小区 A8 号楼房产(产权证号:117752)一处;四、内锦通估字【2018】第 077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该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对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大桥路 10 号街坊恒森国际嘉园小区 A8 号楼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耀峰:

本院执行的陈子舜(又名陈子顺)申请执行李耀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18)内 0602 执恢 3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15)东执恢字第 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李耀峰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11 股股权。三、(2018)内 06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耀峰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11 股股权。四、内信通评报字【2017】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李耀峰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11 股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评估价值为 230186 元。五、(2018)内 06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李李耀峰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11 股股权以第一次拍卖价格 240186 元过户给竞买人孙新平(身份证号:152728198510021211)。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石磊: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石磊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 0602 民初 110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鄂尔多斯市永恒泰商贸有限公司、石磊、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利息款 1243262.66 元;二、被告鄂尔多斯市永恒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利息款 1243262.66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日 0.038%计算)三、被告石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的利息款 1243262.66 元的利息(利息以代偿的利息款 1243262.66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四、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628 元,由原告负担 7639 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永恒泰商贸有限公司、石磊、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989 元。]限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刘三女:

本院受理王二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准予原告王二生和被告刘三女离婚。案件受理费 20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王二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巡回审判第二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姚三冬:

关于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21 民初 56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东胜区永利食品厂: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唐老鸭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胜区永利食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东胜区永利食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内蒙古唐老鸭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下欠货款 1494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9 元,由被告东胜区永利食品厂负担 87 元,由原告内蒙古唐老鸭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负担 62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 7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郭强、傅轶飞、郭建军、李艳霞、达拉特旗联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602 民初 684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8 号窗口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韩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 1、请依法判令被告韩军给付欠款本金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1500)元。2、给付逾期利息月息 2 分,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合计 15050 元,2018 年 1 月 31 日至还清之日的利息、差旅费、律师费等。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797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11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吴初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包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162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我 16200 元的利

息,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包永安、包巴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包东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120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宋振清、贾月英:

本院受理原告崔连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228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王彪:

本院受理原告杜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24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我 24000 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董军:

本院受理原告梁佳才(梁佳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欠款本金 612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 612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包全、包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邱忠凯诉你们与王玉山、满都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四被告偿还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 10800 元(20000

元×0.02 元×27 个月),本息合计 308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王布林、包斯琴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邱忠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16000 元及利息 4400 元(10000 元×0.02 元×22 个月)、1920 元(6000 元×0.02 元×16 个月),本息合计 2232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杨树林、包龙恩:

本院受理原告邱忠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10000 元及利息 7600 元(10000 元×0.02 元×38 个月),本息合计 176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金光辉: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0000 元,利息 15200 元(20000 元×0.02 元×38 个月,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息合计 35200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40000 元,利息 25600 元(40000 元×0.02 元×37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4000 元),本息合计 65600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8 日